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坤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传真	0377-69662536	0377-69722888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发动机热管理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前瞻性布局新能源热管理赛道,重点开发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产品,完善新能源热管理产品矩阵,为推动绿色交通发展和实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汽车领域热管理部件和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的制造、销售,细分为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5G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等分类,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领域热管理部件产品

1)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

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主要包含机械水泵、排气歧管、机油泵等产品。

机械水泵是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重要部件,主要用来使冷却系统内的冷却液循环流动,保持发动机处于合理温度正常工作状态。

排气歧管是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的重要部件,作用将发动机各个气缸的废气集中收集,分管排放,避免各个气缸的废气窜流,相互干扰,减小阻力,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排气歧管形状长而奇形是为了降低噪音,以便达到排放标准。

2)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

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主要包含涡轮增压器壳体(简称涡壳)产品。

涡轮增压器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再次燃烧,空气净化,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涡轮增压器壳体是涡轮增压器的主要部件之一,具有铸造难度大,加工精密度高,耐高温等技术特点。全球汽车行业涡轮增压器发动机占比越来越高,发展空间越来越大。

3)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5G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

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和液冷数据中心、储能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主要包括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和温控阀系列产品。

电子泵系列产品主要包含三电冷却电子水泵、发动机电子水泵、电动开关水泵、电子机油泵、电子真空泵等产品。

电子水泵是采用直流无刷电机作动力装置,从控制到驱动彻底实现电子化,以电子集成系统完全控制液体传输,从而实现液体传输的可调性、精准性的一种新型水泵;公司自2009年开始研发电子水泵,2011年研发出第一款电子水泵,截至目前公司形成比较完备的电子水泵产品体系,产品功率范围13W到40KW,产品电压覆盖12V平台,24V平台,48V平台,220V平台;350V、550V和800V高压平台,最高可达到1500V平台。

温控阀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热管理多通阀、热管理控制阀、燃料电池热管理控制阀、电子执行器、电动车水阀、域控制器、热管理系统集成及各种变型产品等。

热管理控制阀是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部件之一,通过控制冷却液流量,用于灵活切换加热和冷却回路,将可用的热量或冷量输送到需要的位置。

氢燃料电池冷却部件及模块主要包括绝缘屏蔽电子水泵、大流量多通阀、电子执行器等。

4)非发动机其他部件

非发动机其他部件主要包含飞轮壳、支架、油位计总成、密封盖等产品。

2、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

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主要以电子泵系列产品、温控阀系列产品和温控模块产品为主。

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广泛应用于充电桩液冷、5G基站、通信设备、服务器液冷、数据中心(IDC)液冷、人工智能、氢能液冷;风能太阳能储能液冷;电力;现代化农业器械、大型机械装备工业液冷;低空经济;机器人等热管理相关领域。

基于技术理论层面,需要热管理的场景领域,公司的产品均可以应用。

目前公司拥有机械水泵800万只/年产能,排气歧管460万只/年产能,涡壳800万只/年铸造产能,机油泵120万只/年,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产品超800万只/年产能(含民用领域),民用领域产品最高120万只/年产能。同时海外生产基地龙泰公司正在投产中,预计投产完成后,产能还将有所提高。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采用精益生产、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用最少资源、最短周期、最快反应生产出高品质产品。

经过70多年发展,公司具有全国范围内的直销能力,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部分:国内整车、主机厂商的配套销售和国际出口业务。

1、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前瞻技术及产品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逐步形成了组织健全、运行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反馈信息进行新产品开发立项,完成立项后进行产品模型设计,并使用CAE专业软件对寿命进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确定新产品方案,然后组织样件研发生产,样件制作完成后向下游客户装机验证,获得下游客户PPAP批准后进行批量生产并持续改进。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江苏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南阳理工学院等高校以及汽车行业内优秀整车厂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双方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签订研发任务协议书,对合作研发内容共同保密,与高校合作研发产生的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厂商订单要求组织计划生产。公司按订单情况,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车间生产,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生产部门将合格产品进行成品包装并按订单要求及时发货,可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订单发货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售模式进行对外销售。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开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和销售终端的建设,维护渠道关系,组织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结合客户的信用和需求量等因素,在与客户协商和沟通基础上,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约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如遇原材料上涨等突发因素时,再另行协商。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4年中国汽车市场延续了"稳中向好、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年初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汽车消费呈现短暂波动,但随着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等促消费政策延续实施,市场活力快速恢复。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连续10年蝉联全球第一,市场渗透率突破40%大关。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抓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市场积累。涡轮增压器壳体业务受益于混动车型市场渗透率提升和出口需求增长,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业务依托前期市场布局优势,在汽车、充电桩、服务器、储能等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产品快速放量,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7.23亿元,同比增长1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亿元,同比增长25.9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321,675,423.00	5,061,033,875.92	5.15%	4,391,518,1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6,158,669.75	3,230,228,072.40	3.28%	2,299,914,502.6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723,205,576.84	4,094,872,689.96	15.34%	3,258,011,8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623,734.60	261,773,720.66	25.92%	84,133,3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794,864.64	249,743,975.56	40.06%	59,265,3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46,822.21	315,633,230.32	20.63%	98,901,26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5	0.5042	13.74%	0.1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35	0.5042	13.74%	0.1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10.17%	-0.13%	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0,409,962.15	1,126,442,543.79	1,128,762,119.87	1,227,590,95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94,724.84	64,805,859.02	82,842,860.33	62,980,2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33,231.14	64,949,295.54	85,716,575.72	89,395,7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00,761.41	167,797,071.15	109,562,638.17	-98,613,648.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8%	193,608,232	7,510,677	质押	91,000,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11%	29,362,835	22,397,660	不适用	0	
张耀坤	境内自然人	4.00%	22,990,000	0	不适用	0	
吴敏华	境内自然人	2.64%	15,180,000	0	不适用	0	
应臻恺	境内自然人	1.26%	7,254,341	0	不适用	0	
杨曼茹	境内自然人	0.58%	3,358,700	0	不适用	0	
陈愉洲	境内自然人	0.57%	3,302,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2,982,541	0	不适用	0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价值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485,000	0	不适用	0	
李玉亮	境内自然人	0.39%	2,219,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志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志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耀坤将共计22,99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吴敏华将共计14,18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应臻恺将共计7,254,341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杨曼茹将共计3,358,7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陈愉洲将共计3,302,2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价值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共计2,485,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374,936	1.11%	1,124,900	0.19%	0	0.0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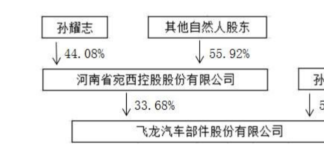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公司进行两次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约2.3亿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172,435,766.40元。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13日登记,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57,478,588.80元。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11月21日登记,2024年11月22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加投资事项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两个议案。为更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合业务板块,飞龙股份将所持境外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99%的股份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同时以自有资金向飞龙国际增加投资,总投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包含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飞龙股份拟向龙泰公司投资的5亿元人民币)。

3、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了选聘过程。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10月31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锋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23亿元,同比增长1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亿元,同比增长25.92%;实现每股收益0.57元,同比增长13.74%。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编写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求,拟将飞龙芜湖募投项目中一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318号,同时对两个募投项目部分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上款项其目的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降低财务费用,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行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专业、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98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等1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6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327,150,976.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623,734.60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977,986,738.27元。

2024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6,659,804.79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665,980.4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993,824.31元,加上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余额319,848,244.34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229,914,355.20元(其中: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172,435,766.40元,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57,478,588.80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410,927,713.45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4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410,927,713.45元。

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保障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57,478,588.8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435,766.4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29,914,355.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3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23亿元,同比增长1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亿元,同比增长25.92%;实现每股收益0.57元,同比增长13.7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行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专业、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98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等1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6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融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确保股东能够获得持续、稳定且合理的投资回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飞龙股份")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号文《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同意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0,213,544.00股。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4,074,07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3元。截至2023年9月5日止,飞龙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79,999,999.22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55,485.2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飞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074,07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4,670,439.98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截至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3年9月6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3,744,017.57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合计134,441,257.2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564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5,523,734.66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9.22
减:发行费用	11,255,485.2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8,744,513.9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5,523,734.66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33,744,017.57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6,112,157.57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5,667,559.5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70,086.3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245,392,110.94
募集资金余额	59,398,754.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类型
1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358,984.23	募集资金专户
2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38,974,796.47	募集资金专户
3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20,064,974.02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59,398,754.72	
4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9200197819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78845	2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6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2494469015	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99915600502000347 2	5,392,110.94	协定存款
8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9894409156	2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09393	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4694606443	3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1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3394610448	4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258055	-	协定存款,已注销
13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20000440002	-	大额存单,已注销
14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540147	-	协定存款,已注销
15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4688911557	-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16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2488910209	-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小计				245,392,110.94	
总计				304,790,865.6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5,523,734.66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9200197819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13期C款	2024/11/01-2025/05/08	6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78845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22-2025/04/24	2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2494469015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22-2025/04/22	24,000,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99915600502000347 2	协定存款	活期	5,392,110.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9894409156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17-2025/04/19	2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0939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17-2025/04/17	2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469460644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31-2025/05/09	3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3394610448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31-2025/05/11	41,000,000.00
合计				245,392,110.94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9,993,428.9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上款项其目的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降低财务费用,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对该事项补充确认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2024年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74.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6.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52.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149.00	27,149.00	4,011.50	12,118.84	44.64%	2025-12-31	127.62	否	否
2、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否	28,600.00	28,600.00	7,555.26	14,308.08	50.03%	2025-12-31	1,995.62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51.00	21,125.45	-	21,125.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000.00	76,874.45	11,566.76	47,552.37	61.86%	—	2,123.2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8,000.00	76,874.45	11,566.76	47,552.37	61.86%	—	2,123.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建设实施复杂因素影响,两个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项目尚未全面投入完毕,导致未达预计效益。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经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以上项目经飞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飞龙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133,744,017.5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97,239.69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134,441,257.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期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90,031.10万元,其中105,298.74万元已到期赎回(包含期初未到期理财),未到期金额(含本次)为24,539.21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479.09万元,其中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24,000.00万元、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539.21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人民币5,939.8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上款项其目的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降低财务费用,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对该事项补充确认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2024年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